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二）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购买理财产品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期。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应对其进行核查。

5、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理财产品收益率一般会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到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 3,2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 (一)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拟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投资品种。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

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兴业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兴业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兴业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无异议。

##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理财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